

(立法會秘書處譯本，只供參考用)

(香港律師會用箋)

本函檔號：PM\MH\pl
直線電話：2846-0544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及郵遞函件
傳真號碼：2509-9055

馬朱雪履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閣下 1999 年 3 月 24 日的來函已經收悉。

香港法律教育的質素下降並非新近出現的問題；同樣地，有關投身法律專業工作的新入職者未達到應有水平的指稱亦早已有人提出。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會長在 1 月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致辭時曾提及有關的事宜。

在此之前，香港律師會曾於 1997 年委託海外專家就“法律教育”進行了一項小規模研究，以協助本會在涉及律師的有關問題上訂定本身的立場。律師會根據研究結果提交了一份立場書，促請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建議盡快就香港的法律教育進行全面檢討。該委員會是一個直接隸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法定委員會，並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代表烈顯倫法官擔任主席。

在 1998 年 4 月 2 日的會議上，委員會經多番討論後一致決定向行政長官提出下列建議：

- “(i) 為維護公眾對法律專業的信心，並使律師得以應付在二十一世紀執業的需求，應就香港的法律教育進行全面檢討；

- (ii) 該項檢討應由專責小組進行，而該專責小組的成員應包括一名或多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專家；
- (iii) 鑑於該項檢討須從速進行，政府應提供所需撥款，以期該項檢討可早日提出改善建議。”

行政長官在回應上述建議時表示，該項檢討有助增加公眾對法律專業的信心，而教育統籌局局長會就該檢討與委員會緊密合作。

然而，儘管有法律教育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和行政長官的回應，但政府卻沒有提供任何撥款。律師會對於檢討工作未能成事（更遑論從速進行）感到失望之餘，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向服務業支援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申請撥款以進行有關檢討。

根據律師會向資助計劃提交的申請，律師會將要求香港城市大學、香港大學及香港大律師公會給予支持，並加入成為聯合申請人。

雖然本會的申請獲列入資助計劃的候選名單內，但工業署署長在 1999 年 4 月 1 日通知本會該項申請不獲批准，因為該項申請主要是就本地法律教育進行檢討，屬於教育而非工業的範疇。

本會認為委員會建議進行的檢討，似乎是改善香港現行法律教育制度，以及解決投身法律專業的新入職者水準下降等問題的最佳方法。在有關專家的協助下，該項檢討可對此項複雜問題作出有系統的實際分析，並提出恰當的改革建議。

本人希望本會的意見有助事務委員會考慮此事。

秘書長 穆士賢

1999 年 4 月 12 日